

我国企业的集团化与国际化

强永昌

我国的开放政策包括“引进来”和“走出去”两方面内容。所谓“引进来”是指利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引进外国资金与技术。但是,在九十年代由于发达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注重于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对新兴产业、高科技的投资,从而减少了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成熟技术的机会,高、新技术的转让更是微乎其微。同时,由于国际资金流向的改变和东欧政局的变化,将使我国在九十年代利用外资和外技方面面临着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对资金和技术的需要,我们必须走“拿来”的道路,即通过我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积极培植自己的、在国际市场上能与西方跨国公司相匹敌的国际企业,主动地利用外国资金,促使高、新技术的回流。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利用集团化经营的机制促使我国企业在规模、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起来。

一、企业国际化的条件

企业国际化是指企业从国内经营走向国际经营。在这个转化过程中,根据企业与国际市场的联系、国际性经营的地点、追求的经营目标、经营活动的种类,以及企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可以分为四个不同阶段(见下表)。

这也就是说,企业国际化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循序渐进的过程,是一个积极为实现各阶段目标而准备条件的过程。这种条件虽然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侧重点,但总体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企业经营的国际化必须解决规模效益问题。当今的市场竞争虽然是以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异质性为主导,但在技术水平普遍提高,扩散速度加快的条件下,成本的降低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例如,在汽车行业,由于国际市场行情下跌,致使企业规模

只有达到年产汽车 30 万辆和轮胎 1 000 万套,充分实现规模经济的汽车制造厂和橡胶厂,才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第二,对外投资是企业国际化的一个主要内容,因而拥有相当规模的资金是企业国际化的一个重要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如美国,收入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 2% 左右的企业占其全部企业营业收入的 80% 左右;日本六大企业集团拥有 1987 年上市股票的 1/4 所有权,从而确立了它们在国际经营与竞争中的地位。第三,技术力量是决定企业国际化方式、影响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这里的技术一方面是指创新技术,即企业通过自我研究与开发所取得的技术创新成

企业国际化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与国外市场的接触情况	间接的、被动的	直接、主动	直接、主动	直接、主动
国际性经营的地点	国内	国内	国内与国际	国内与国际
公司的经营方针	国内	国内	先考虑国内	国际
国际性经营活动的种类	商品与劳务的贸易	商品与劳务的贸易	贸易、合同、国外投资	贸易、合同、国外投资
组织结构	传统的国内结构	国际处室	国际部门	全球性结构

果;另一方面是指实用技术,即经过吸收、改进所形成的适用于小规模、多用途和劳动密集型设备的技术。这两种类型的技术都有利于企业的对外投资。第四,人才是企业国际化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技术的自主开发和吸收改造需要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海外分公司的建立也需要大量的管理人才,等等。所有这些条件都是企业国际化所必不可少的。要具备这些条件,在目前,我国企业实行集团化经营是一个最有效的途径。

二、集团化经营对我国企业国际化的促进机制

集团化经营是指按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而建立的、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企业组织的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是克服我国企业规模小、资金少、技术力量薄弱和国际竞争能力差的有效方法,是发挥我国企业内部和外部优势的积极机制。从内部来看,集团化经营可以促进资源的合理配备,使企业的生产成本最小化成为可能。

首先,集团化经营削弱了我国企业传统的隶属关系的约束,建立起以经济链为约束机制的、独立的经济实体 在国内,企业间通过联合和兼并,先后建立起许多跨行业、跨部门的企业集团。这些企业集团不仅在经营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而且在管理上具有较高的水平,在对外经济关系中也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例如,中信公司通过集团化经营,现已拥有贸易、生产、技术咨询、金融等 20 多家各类海外企业。

其次,集团化经营可以使资金得到迅速集中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企业的资金规模大多比较小,不适应企业国际化对资金的需要,而集团化经营却可以把分散的社会资金迅速集中起来。例如,首都钢铁公司经过兼并和联合,一方面提高了这些被兼并、联合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加强了自身的资金实力,得以在 11 个国家设立销售网点,并购买了美国麦斯塔公司 70% 的股权,成功地进行跨国投资和兼并。

再次,集团化经营可以使生产高度集中,实现规模经济 目前,在我国某些工业部门中低水平重复生产的情况极为普遍,导致在对外经贸中缺乏一致对外的协调性。而企业间通过兼并和联合可以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例如,我国中山洗衣机集团的劳动生产率为 890 台/人·年,比国内其它同行企业的 450 台/人·年高出将近一倍。

最后,集团化经营为创新技术和吸收、改进外国先进技术提供了有利条件 创新技术和吸收、改进外国先进技术需要巨额资金和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这在单个企业是难以具备的,而企业集团就有这种实力。例如,美国的科研投资中 40% 由企业承担;南朝鲜企业集团的科研投资要占总投资的 75%,远远超过了官方的投资额度。目前,在我国财力尚弱的情况下,利用集团化经营增加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不论于国、于民都是极为有利的。

集团化经营所形成的上述各种内在优势必然会导致企业在市场占有和国际竞争中的外在优势。这种外在优势主要表现在国内市场竞争与垄断和国际市场进入与占有上。在国内,由于生产集中,使得少数企业得以控制和垄断国内市场中某些产品的供应,从而为其参与国际竞争建立了稳定的后方。例如,美国的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三家汽车公司就垄断了国内 95% 的汽车生产。1987 年,仅通用汽车公司一家的销售量就占有了近 50% 的国内市场,从而为其国际化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国外,由于集团化经营为企业集聚了相当规模的资金和技术力量,使其在国际化经营中得以放手运用各种竞争策略,进入新市场,巩固老市场,扩大市场占有份额。例如,我国中化集团公司利用集团化经营的优势,购买了美国的海岸公司,为其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创造了条件。

三、我国企业国际化的具体对策

促进企业国际化,培植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复合型企业集团是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参与国际竞争的有效途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发展,在我国已形成了4 000多个企业集团,并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关系中都作出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我国企业集团还有很多有待完善之处。例如,在性质上,它们大都属于国际交换型,只有少数技、工、贸相结合的大型集团属于复合型,即在国际交换的基础上,同时涉足国际生产。在组织形式上,以行政手段为约束机制的集团远远多于以经营、管理机制为纽带的集团。据调查,目前上海约150家企业集团中,约有100家属于行政性企业集团。因此,为适应企业国际化的需要,加速企业国际化由低级向高级过渡的进程,我们必须从主体、战略和政府的宏观措施等方面加以完善。

1. 在主体上,一方面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并在此基础上,按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通过竞争、兼并和联合,建立起以经营和管理为纽带的、关系紧密的企业集团,即以专业化生产相联系或相互投资形成的真正利益相关的实体。同时,促进现有行政型企业集团向企业化实体转变,克服其经营松散、各自为战的局面,形成统一的、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另一方面,要提高集团成员质量,以规模优势参与国际竞争。这里的提高集团成员质量包括两重含义:一是对成员企业在生产、科研、销售等方面是否具有多元化潜力的控制;二是对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予以扶持和吸收。在加强集团内垂直分工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集团间的合作,以规模优势实施国际化战略,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2. 在战略上,由于世界经济区域一体化的加强和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我们所制定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应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即在产品经营上,以拳头产品为主,兼顾其他,并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制。如中化集团公司在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的基础上,同时经营航运、金融、房地产和科技等项目。在地区经营战略上,要以多层次、逐步渗透的方式扩大国际化经营的规模。这也就是说,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应在同时兼顾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所具有的实力,进行合理配置。通常对发展中国家,我们的投资重点应放在资源开发、出口导向及产业转移等方面;对发达国家,应利用自己的技术力量,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促使高、新技术的回流。在国际化的步骤上,应根据企业国际化的阶段理论,结合各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能力和经营目标,作出相应的选择,切忌一哄而上。同时,还要发挥内、外贸机构的作用,为企业国际化的深入发展创造条件,防止因各自培养直属生产基地而导致多头对外、自相残杀的局面。

3. 在宏观上,中央政府应协调和简化管理机构,便利企业国际化活动的开展;建立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研究机构,积极总结国内外的经验教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国际化政策措施;采用灵活的财政、金融政策,为国际化企业的创建和经营提供优惠条件,推动企业走复合型的国际化经营道路。

总之,我国企业的集团化和国际化只有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基础上,依靠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企业的自我完善,才能健康地发展。